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不罚[2023]14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8GKQR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远军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沙市监不罚[2023]147号

当事人：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23MA78GKQR5G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远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6月7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6月7日购进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NO:XZJC230024-FC3511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为：吡虫啉 $\leq 0.2\text{mg/kg}$ ，当事人销售的香蕉实测值为 1.0mg/kg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3年7月17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7月5日当日向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NO:XZJC230024-FC3511号检验报告、《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已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截至2023年7月17日，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7日在从沙湾市宝源市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处采购香蕉共计12公斤，花费80元。当事人以每公斤8.99元将香蕉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进货时向供货者沙湾县三道

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索要有效的证件和票据，包括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前进身份证复印件、当日采购香蕉的进货票据、香蕉的产地证明，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故无违法所得。执法人员随后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经营者陈前进进行询问得知，陈前进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在石河子市九鼎市场一家叫石河子市运诚果行羊山贵处采购香蕉 30 件，共支付 2190 元，采购香蕉时索要了石河子市运诚果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索要老板羊山贵的身份证复印件，索要了经营者羊山贵出具的采购票据，还索要了采购香蕉的产地证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履行了相关义务，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当事人李远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 3、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证明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局已将 NO: XZJC230024-FC3511 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给当事人的事实；
- 4、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视频证明当时的情况；

5、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和购进、销售香蕉的相关的情况；

6、 当事人上级供货商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上级供货商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7、 我局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陈前进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购进、销售香蕉的相关的情况；

8、 当事人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采购香蕉时索要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前进身份证复印件、当日采购香蕉的进货票据、香蕉的产地证明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证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上级供货商的详细情况；

9、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在石河子市运诚果行采购香蕉时索要的石河子市运诚果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羊山贵身份证复印件、当日采购香蕉的进货票据、微信付给羊山贵香蕉 2190 元钱的截图、香蕉的产地证明等复印件，证明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10、 2023 年 7 月 4 由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NO:

NO: XZJC230024-FC3511 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所检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11、 本局给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塔沙市监案移[2023]3号案件移送函及送达回证。

以上证据由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远军及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前进水果店经营者陈前进提供并签字确认。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处告[2023]147 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已构成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当天销售香蕉到检验报告出具时隔 27 天, 在香蕉销售的时候未做到实名登记, 因此无法实现产品召回。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能够在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时候履行进货查验义

务，并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因为当事人能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对当事人上级供货商销售的香蕉的情况，我局拟定给管辖石河子市九鼎市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线索移交函。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理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严格履行市场主体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 2、全面排查生产经营中的风险点，积极进行整改；

3、自觉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做到合规经营。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